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2月24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24.05万元,同比下降10.69%;实现利润总额3,769.70万元,同比下降19.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7.92万元,同比下降18.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42.62 万元，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26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8.93 万元，减去实施 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派发的股利 668.30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48.99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5,495.27 万元。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受市场竞争加剧、餐饮行业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为了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现金流的充裕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林长青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赖东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赖东鸿，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赖东鸿先生曾任本公司采购部文员、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赖东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